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5〕37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8日

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公平处理个人债务人的债务，给予债务人重生的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本工作指引集中清理个人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利益衡平、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二条 在七台河市居住并参加七台河市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有下列原因之一，在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的，可以适用本工作指引：

（一）企业法人已进入破产程序，对该企业法人负保证责任的自然人；

（二）因公司法人人格被否认而承担清偿责任的自然人；

（三）对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

（四）其他自愿提出还款安排并征得全部债权人同意的自然人。

第三条 适用本工作指引审理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经依法指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四条 破产和执行程序中形成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且报告结论满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需要的，可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使用。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适用本工作指引：

- （一）因故意犯罪、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行为负债的；
- （二）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三）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案件审理、抗拒执行的；
- （四）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妨害诉讼、规避执行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七）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
- （八）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企业无法进行清算或无法完全清算的；
- （九）妨害审理程序、执行程序、破产程序进行的其他行为；
- （十）在七台河市辖区内有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公证债权案件；
- （十一）有其他数额较大债务，可能进入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程序。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六条 符合本工作指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债务人，及符合本工作指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债务人的配偶同为法院被执行人的，可以合并提出申请。

第七条 债务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债务人（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财产及收入状况报告、社保证明、纳税记录；

（三）债权债务明细；

（四）提出申请前三年内财产变动和收入支出情况（含相关账户的收支明细）；

（五）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

（六）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个人信用证明材料；

（七）诚信承诺书；

（八）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提出申请前三年内财产变动情况，包括下列行为：

（一）赠与、转让、出租财产；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

（三）放弃债权或者延长债务清偿期限；

- (四) 一次性支出一万元以上大额资金;
- (五) 因离婚、继承而分割共同财产;
- (六) 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 (七) 其他重大财产变动情况。

申请人有收入来源且超过维持其本人及其抚（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水平的，应当提交债务清偿计划。

第八条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债务人进行债务集中清理。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债务集中清理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债务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
- (二)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材料;
- (三) 到期债权证明;
- (四) 经书面或者法定程序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 (五) 诚信承诺书。

第九条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免收案件受理费。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撤回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在

撤回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同一债务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一般以书面调查的方式进行；案情复杂的，可以进行听证调查。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自收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提供的财产及收入状况说明不实，或认为债务人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终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一）债务人不符合本工作指引第二条规定；
- （二）债务人存在本工作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 （三）债务人基于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损害他人信誉等不正当目的申请破产的；
- （四）债务人有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等妨害破产程序行为的。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

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工作指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至（八）项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务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人民法院受理申请的时间；
- （三）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
- （四）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效力和注意事项；
- （五）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七）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告的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十七条 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的，应同时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债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或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二）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限制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期间，债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文书资料，并根据管理人要求及时完整移交；

（二）接受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的调查询问，如实全面申报财产及债权债务；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遵守本工作指引第十七条关于行为限制的规定；

（六）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前款一至三项适用于债务人的配偶、子女、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财产管理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的，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第三章 管理人

第二十条 依据本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由企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担任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管理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时同时指定；其他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管理人的指定，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处

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通知已知债权人；
- （二）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三）审查债权，并制作债权表；
- （四）接管债务人的除本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的财产以及其他资料；
- （五）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六）拟定召开债权人会议方案；
- （七）拟定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 （八）指导债务人拟定债务清偿计划并监督债务人履行；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工作指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采取询问、查询、走访等多种方式，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相关部门和机构调取债务人必要信息资料，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必要时，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签发调查令。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需对债务人财产报告和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 （一）根据债务人日常开支情况，审查债务人名下银行对账单、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是否存在异常收支记录；

（二）审查债务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支取记录与债务人购房、装修记录是否匹配；

（三）审查财产权益状况及财产权益处置资金去向；

（四）审查债务人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名下资产与其收入是否匹配；

（五）审查是否存在挥霍消费行为；

（六）审查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合同；

（七）审查是否存在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利益情况；

（八）审查是否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情况；

（九）审查是否存在虚构债务或承认不真实的债务情况；

（十）审查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签订合同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况；

（十一）审查是否存在虚假诉讼，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况；

（十二）审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收到债务人财产报告、债权申报材料、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相关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供利害关系人查阅。管理人无正

当理由不予提供的，查阅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决定。

前款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查阅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秘密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参照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财政专项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予以合理补偿，补偿标准一般不应高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二十七条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后至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第二十八条 以下财产作为债务人的清理豁免财产，准予债务人保留：

- （一）债务人及其所抚（扶）养家庭成员必需的衣服、家具、餐具等生活用品，但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财产除外；
- （二）债务人及其所抚（扶）养家庭成员必需的生活费用；

（三）债务人所抚养家庭成员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与物品；

（四）债务人及其所抚（扶）养家庭成员因身体缺陷和治疗当前疾病所必需的资金、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五）债务人作为职工工作的必要工具，但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的财产除外；

（六）专属于债务人的人身的抚恤金、扶助金、人身损害赔偿金；

（七） 债务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等具有纪念意义且经济价值不大的动产；

（八）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基于公序良俗不应当用于清偿债务的其他财产。

第二十九条 依本工作指引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债务人为维持基本生活和必要医疗、子女必要的教育、本人继续工作所需支付的必要费用；

（二）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行为。

债务人上述二项支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管理人认为债务人支出超出正常幅度的，可予以调整。

第三十条 管辖法院受理债务清理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可由该财产权利人向管理人取回。

他人占有属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由管理人负责追回和取回。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完成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并对豁免财产清单提出工作指引，财产状况调查报告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五章 债权申报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应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债务清理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依照本工作指引行使权利，接受本工作指引的约束。

第三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生效执行依据、财产优先权证明、担保物权证明等证据。申报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申报债权的，应当在该事由消除之日起十日内申报债权。

债权人非因不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工作指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或者债务清偿计划

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分配或者执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无需申报，由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信息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

债务人所欠雇用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包括应当缴入雇用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应当支付给雇用人员的补偿金等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

前款雇用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雇用人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八条 依本工作指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工作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申请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债权人会议可以设主席一个人，由人民法院从债权人中指定。

第四十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监督管理人；
- （三）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四）授权管理人在一定额度内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 （五）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六) 通过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及准予债务人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

(七)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变价方案;

(九) 通过债务清偿计划;

(十)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原则上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但债权人会议或管理人认为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有利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有序推进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设立。

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得超过五人。

第四十二条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二) 监督债务人可供分配财产的分配;

(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在前款职权范围内要求管理人、债务人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债务人拒绝接受监督的,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监督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

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会议也可以表决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一致通过。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七章 债务清理程序

第四十五条 债务人有收入来源且超过维持其本人及其抚（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水平的，应当提交债务清偿计划。债务清偿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 （二）财产清单（列明豁免财产范围）；
- （三）债权清单；
- （四）分配方案，对现有可供分配财产制作分配方案；
- （五）清偿方案，对财产分配后未受偿的债权制作清偿方案，分期清偿的履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 （六）信用恢复方案；
- （七）有利于债务清偿的其他方案。

第四十六条 债务人财产变价处置应当通过网络拍卖、变价出

售、以物抵债等有利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的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债务人财产分配顺序及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自债权人会议通过债务清偿计划之日起五日内，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清偿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工作指引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批准，终止债务清理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债务清偿计划由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务人应当每月向管理人报告债务清偿计划执行期间的收入、支出以及债务清偿情况。债务清偿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债务清偿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该报告。

第五十条 经批准的债务清偿计划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执行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延长执行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债权人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应当得到合理补偿。

第八章 程序终结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债务清理程序：

- (一)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履行完毕的；
- (二) 债务清理申请人撤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的；
- (三) 债务清偿计划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
- (四) 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
- (五) 本工作指引规定的可以或者应当终结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在收到管理人终结程序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裁定终结的，予以公告，并作出解除对债务人行为限制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案件裁定终止或终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定事项告知执行部门。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工作指引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人民法院建立债务人清理名录，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相关平台公布。债务人在信用恢复之前，应当接受社会各界对信用限制和财产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债务清理申请人按照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全部履行完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债务清理申请人的申请，对其信用进行恢复：

- (一) 清偿全部债务或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全部清偿责任；
- (二) 债务清偿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且自个人债务清偿方案全部履行完毕满一年的；
- (三) 债务清偿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

且自个人债务清偿方案全部履行完毕满一年至三年的；

（四）债务清偿率达到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且自个人债务清偿方案全部履行完毕满三年至五年的；

（五）债务清偿率不足百分之十的，且自个人债务清偿方案全部履行完毕满五年的。

已经清偿的债务金额包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之外已经履行的金额。

债权人会议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另有决议的，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执行，但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期限不得长于本工作指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

第五十五条 在债务清理期间，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五日内告知债权人，债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债务清理程序，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并予以公告：

（一）债务人财产状况继续恶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债务清偿计划的；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有其他显著减损债权人财产权益的行为；

（三）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四）债务人有其他逃废债行为的。

第五十六条 债务集中清理期间，债务人存在本工作指引第五条所列情形或其他逃废债行为，以及严重违反本工作指引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本院可以根据情节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工作指引未规定的，符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条件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工作指引由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